未来几年进入退休高峰期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如何保障？

新华视点 刚刚过去的7月，多省份密集发布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亮出方案。4月以来推出的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是否会影响相关人员养老金待遇？未来几年进入退休高峰期，如何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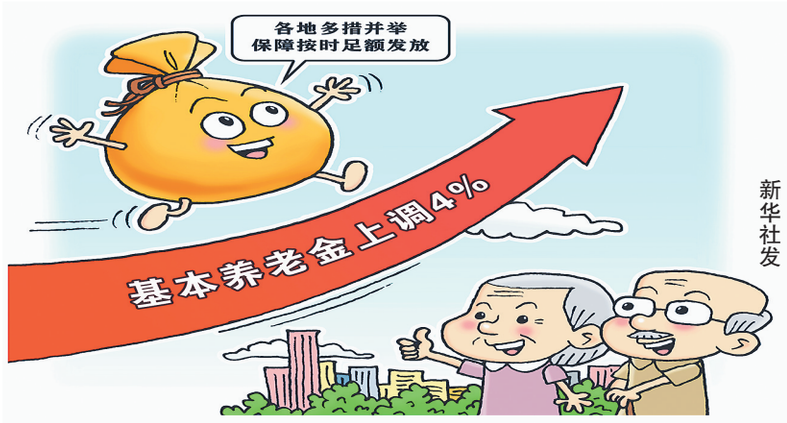

新华社发

A 总体涨4%将惠及超过1.3亿退休人员

今年5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明确从2022年1月1日起，为2021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发布了具体方案。各地均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要求调增的养老金在7月底前发放到位。

据了解，定额调整主要体现社会公平原则，不同省份的调整金额从20元至60元不等。以广东为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8元。

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以江西为例，如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对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6.5元，超过15年的按每满一年增加1.1元调整；按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则每人每月按本人2021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的1.23%增加。

政策适当倾斜，则体现对高龄人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的重点关怀。比如，黑龙江对年满70至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额外增加30元；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额外增加40元；对艰苦边远地区退休的人员，根据地区类别分别额外增加5元、10元和15元。

“提高养老金这一民生保障重要举措，将惠及超过1.3亿多退休人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说。

B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不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为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今年我国对5个特困行业企业、17个其他行业的困难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实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实行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缴费政策。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减少了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入，是否会影响2022年上调养老金政策的落地？

“缓缴社保费政策是经过认真细致测算的，基金可以承受，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亓涛说，特别是加大对基金困难省份资金支持力度，上半年已完成1200多亿元的资金缴拨工作，有效均衡了省际间的基金负担。

从账目看，根据人社部数据，3月末，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规模达到了12.6万亿元，累计结存超过6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整体上收大于支，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有保障的。

同时，中央财政补助力度持续加大，专项用于确保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据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郭阳此前介绍，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的规模已经达到了约9000亿元，今后还会进一步增加。

C 深化改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可持续

未来几年，随着上世纪60年代生育高峰出生人口陆续达到退休年龄，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将有所增加。部分年轻人对养老金上涨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自身养老保险待遇能否保障有所担忧。

“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郑功成说，我国已经建立实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总的原则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

同时我国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制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截至2021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超4.8亿人，比上年末增加2453万人。“我国正在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允许2亿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的空间较大。”郑功成表示。

提高统筹层次也在加快推进。2022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多数省份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资金在全国范围内互济余缺，有利于发挥基金的规模效应，增强支撑能力。这就在制度上解决了基金的结构性矛盾问题，困难地区的养老金发放更有保障，推动养老金制度更可持续。”亓涛说。

作为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充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也于今年4月推出。人社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确定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城市。

“养老保险基金是老百姓托付给国家管理的‘养命钱’。我们将多措并举，管好用好养老保险基金、让亿万老人老有所养。”亓涛说。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记者姜琳 黄兴 谢樱）

两部门发文

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姜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1日发布“关于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的紧急通知”，严禁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曾经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为由，拒绝招（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严禁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和用工过程中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严禁用人单位随意违法辞退、解聘新冠肺炎康复者。

通知提出，近期，部分地方出现滥用“健康码”等检测查询工具，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问题，严重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社会反响强烈。为依法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益，通知要求规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查询，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并科学合理设置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查询期限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非法查询相关检测结果。严禁用人单位发布或委托发布含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历史阳性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通知要求加强排查检查，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非法查询核酸检测结果、超过合理期限设置查询期限、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的，要依据职责分工快查快办，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曝光、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有力举措，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对招聘信息中含有相关歧视性内容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处罚。对涉及其他就业歧视情形或非法使用核酸检测信息的，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通知还强调，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失职失责行为，要限期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追责问责。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将适时对各地区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推动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多部门联合发文要求

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姜琳）记者1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

通知强调，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并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通知提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好高温天气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包括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加强劳动者身体健康检查，合理调整劳动者工作时间，科学确定劳动强度；全面改善劳动条件，开展高温天气作业危害及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完善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时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全力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各级企联和工商联要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

近日，在中建八局承建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在施工间隙补水。 新华社记者 黄伟 摄

央行：

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

据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吴雨）记者1日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下半年人民银行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保持金融市场总体稳定，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抓好政策措施落实，着力稳就业、稳物价，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人民银行当日召开的2022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提出，今年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稳经济大盘重点领域得到有效金融支持。1月至6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降至有统计以来新低。6月末，广义货币（M2）、社会融资规模、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均超过10%，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大。

谈及下半年重点工作部署，会议指出，保持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保持贷款持续平稳增长。引导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发力支持基础设施领域建设。加大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力度。

会议提出，人民银行将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出台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把好金融控股公司市场准入关，对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全方位监管。

广告·热线：66810888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南鑫开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2〕琼01拍3号

受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第一次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名称：（一）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地号为B1-1【土地证号：尖峰国用〔2012〕第0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1302.3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0.6，终止日期：2080年3月30日。参考价：人民币51698.81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00万元。（二）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地号为B4-1【土地证号：尖峰国用〔2012〕第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88311.33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0.6，终止日期：2080年3月30日。参考价：人民币41030.33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00万元。（三）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地号为B8-1【土地证号：尖峰国用〔2012〕第01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88681.92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0.6，终止日期：2080年3月30日。参考价：人民币40952.42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00万元。（四）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龙沐湾地号为A2-1【土地证号：尖峰国用〔2011〕第0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28082.38m²，土地用途：酒店设施用地，容积率≤1.0，终止日期：2043年3月30日。参考价：人民币42190.34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300万元。

二、拍卖时间：2022年9月5日10:00。

三、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四、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上述宗地具有优先购买权人，请优先购买权人于拍卖五日前提交有效证明，逾期视为放弃其享有的权利。）

五、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2022年9月2日16:00前到账为准。

六、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09454890008792。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21）琼01执1594号、（2022）琼01拍3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七、特别说明：（一）拍卖标的现场由买受人自行前往查看，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土地的实际面积以过户时登记机关确定的为准。（二）因拍卖财产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和拍卖人不承担过户办证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办理时间及可能欠缴的土地出让金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委托方和拍卖人不作过户的承诺。（三）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存在租赁，其中B1-1、B8-1、A2-1地块租赁期限为2019年2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B4-1地块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四）据相关职能部门披露，上述四块宗地因政府规划修编、海岸带200米政策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在符合乐东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不占用海岸带陆域200米范围、满足建设风貌管控及海南省产业发展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土地用途、建筑布局、高度等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等手续后依法动工建设。（五）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对于在司法拍卖过程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委托方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本次拍卖过户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由相应的主体各自负担。

拍卖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16-2号帝国大厦A座22层2202室

联系电话：0898-66721736、13807653966 黄女士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6518786

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22年8月4日凌晨00:00～06:00对海南城域网进行业务优化调整，调整期间涉及业务可能会存在瞬时轻微抖动。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22年8月2日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公示

债权人（海南中润典当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徐国庆、彭波）于2020年1月19日在我处申办了《小额贷款合同》、《小额贷款业务房地产抵押合同》公证【公证书编号：（2020）琼椰城证字第205号】。合同中双方约定债务人（徐国庆、彭波）应在2020年7月14日止向债权人（海南中润典当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3100000.00元），现截止2022年7月26日债务人（徐国庆、彭波）未能按合同中约定偿还上述债务，现债权人（海南中润典当有限公司）向我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如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证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意见。

海南省海口市椰城公证处

2022年7月29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琼海市公共租赁及廉租住房项目修规及建筑方案设计（修改）的公示

建设单位为琼海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用地面积41868m²（约62.8亩），位于嘉积镇耀华路西侧。2015年原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102146.36m²，计容建筑面积97138.51m²，容积率2.32，建筑密度23.52%，绿地率32.71%。现向我局申报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调整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102404.24m²，计容建筑面积90950.95m²，容积率2.17，建筑密度20.79%，绿地率35.02%。为了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8月2日至8月10日）。

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政编码：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蔡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日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由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道崇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于2022年6月召开专家会。现拟对调整的控规成果进行审批，为征求公众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规定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一、公示时间：30天（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二、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口市琼山区政府网站（网址 http://qsqzf.haikou.gov.cn）、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项目所在地。

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一）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sqhqz50@163.com；

（二）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红旗大道166号，红旗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邮政编码：571138；

（三）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镇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咨询电话：65639033，联系人：周修杰。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邮编：570216 总值班：66810666 广告许可证：琼工商广字015号 广告部：66810888 发行部：66810999 海报集团新闻热线：966123 邮发代号：83—1 报费：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5元 昨天开印时间2时55分 印完：5时50分 海南日报印刷厂印刷